

晋应急发〔2023〕447号

#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做好全省化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 经营企业、医药生产企业分级分类 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市应急管理局：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应急管理部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部署，持续深化集中治理，进一步做好化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、医药生产企业分级分类监管工作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，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市应依据《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〈山西省化工

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、医药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实施办法》的通知》（晋应急发〔2021〕74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健全完善辖区内企业的档案信息，依据《办法》明确的调整安全风险了几种情形，调整更新企业安全风险类别，将新企业和试生产项目纳入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名单，市局填报附表汇总后，于12月25日前分别上报省厅危化一处、二处。

二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根据安全生产分类评定结果，结合日常监管实际，科学制定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，对企业实施差异化管理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，坚持凡检查必执法，坚决杜绝监管执法不到位、执法“宽松软”、履职不力等问题，着力把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，不断创新思路、强化措施，以高质量执法推动隐患排查整治和监管执法质量整体提升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赵斌 6819773

附件：化工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分级分类监管统计表

山西省应急管理厅

2023年12月6日

## 附件

# 化工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分级分类监管统计表

序号	企业名称	企业类型	企业性质	企业所在地	企业主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	监管责任部门	监管责任人员	原风险等级	现风险等级	备注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
### 填报说明:

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负责分级监管的应急管理部门重新确定其安全生产类别。

- (一) 当年发生导致人员重伤或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；
- (二) 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整改完成的；
- (三) 企业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负责分级监管的应急管理部门的；
- (四)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预警系统无故连续 3 天离线或连续 2 天未进行安全承诺的；
- (五) 已纳入分级分类监管企业存在改、扩建行为的；
- (六) 企业主要负责人 2 次无故不参加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指导服务、日常监管检查反馈会议的；
- (七) 其他应当调整安全风险情形的。

已纳入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企业提出申请或者负责分级监管的应急管理部门依职权决定，退出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。

- (一) 依法被吊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被注销登记的；
- (二) 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、解散的；
- (三) 被依法责令关闭或者取缔的；
- (四) 歇业或者停止生产经营活动，且原料、产品等化学品处置完毕的；
- (五) 其他应当退出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的。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山西省应急管理厅

2023年12月6日印发

---